

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
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執行法》之規定，訂定之。凡屬行政機關執行行政處分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處分，指行政機關對特定相對人所為之行政行為，其效力及於該相對人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執行，指行政機關為強制執行行政處分之效力，而採取之強制執行措施。本辦法所稱之行政執行機關，指依法具有行政執行權限之機關。

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政處分，應遵守比例原則，不得採取過度強制之措施。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政處分，應注意保護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政處分，應先向相對人聲明執行，並限期履行。相對人逾期不履行，行政執行機關得依法採取強制執行措施。

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政處分，應注意執行之程序，並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政處分，應注意執行之效率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執行費用，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政處分所生之費用。行政執行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

行政院

行政執行法
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執行法》之規定，訂定之。凡屬行政機關執行行政處分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

